

## 花蓮縣衛生局

# 110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必修課程 簡章

### 一、 前言：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我國自民國 87 年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後，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以積極協助受暴者的保護扶助與權益保障；然而為了防止家暴行為再發生，如何幫助加害人能夠終止暴力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相對人須完成之處遇計畫，包括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藉此以全面強化為加害人所建置適當的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避免其衝突之發生及再犯。

根據司法院統計，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落實，歷年來法官核發民事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已逐年增加。因此，為提升加害人處遇執行之品質，提供執行處遇實務工作者之教育訓練有其必要性，透過此一訓練計畫，以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增進其服務品質，以確實達到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目的。

### 二、 目的：

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1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73 號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辦理。為培訓有心投入家暴處遇服務之專業人員，取得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

三、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四、 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五、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六、 課程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三)、110 年 10 月 5 日(二)；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10 月 31 日(日)。

七、 課程內容：以專題演講方式為主，工作實務交流為輔，提升專業人員對於主題的深入了解。

八、 辦理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第一會議室(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3 樓)。

九、 課程對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有興趣之醫師、心理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學校輔導老師

等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

十、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一律採線上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UiD9atqyqdxY7Zt58>

★人數上限 35 人，額滿為止



### 十一、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詳填您的資訊，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 主辦單位保留有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 本課程時數已函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課程結束將發予研習時數證明，遲到早退逾 30 分鐘者，恕不提供該堂課程時數。

★ 課後不補發研習證書（亦不提供影本），請妥善保管

★ 本次課程為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職前必修課程，不得折抵每年應修習之選修課程時數。

2. 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 鄭茗琦社工(電話：03-8227141 分機 233)。

3. 因應疫情期間，課程期間敬請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以及額溫超過 37.5 者，請於課前 1 日致電取消。

4. 為響應環保，本訓練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筷、湯匙以及水杯。

5. 報名課程後請落實簽到退，未如實簽到退者將不發與時數證明。

★ 本課程嚴禁簽到同時進行簽退，請依時程確實簽到退

6. 因應疫情，本次課程僅提供麵包餐盒，且不開放空間飲食。

## 十二、課程內容：

親職教育輔導教育共計 21 小時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課程
				時數
9 月 29 日	9:00-12: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法規	賴月蜜副教授	3 小時
9 月 29 日	13:30-16:30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 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賴月蜜副教授	3 小時
10 月 5 日	9:00-12:10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隨彧彬講師	3 小時
10 月 29 日	13:30-16:30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萬育維副教授	3 小時
10 月 30 日	09:00-12:10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王嘉琪 諮商心理師	3 小時
10 月 30 日	13:30-16:30	家庭壓力管理	王嘉琪 諮商心理師	3 小時
10 月 31 日	9:00-12:10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王嘉琪 諮商心理師	3 小時

★主辦單位保留有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本課程嚴禁簽到同時進行簽退，請依時程確實簽到退